

113 年中正國小六年級「運動飲料盃」班際足壘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落實基層棒球及足球發展，延伸並普及化足壘球運動，培植校園運動風氣，
提昇畢業班班級團隊精神及班際運動交流機會，『以球會友、品格優先』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小學務處體育組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小學務處體育組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小教務處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4 日起（週五）

六、抽籤日期：113 年 5 月 20 日（週一）中午 12 點 40 分學務處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六年級各班組隊：共 7 隊，以單一班級為單位組班隊

八、比賽地點：中正國小球操場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六年級各班以報名一隊為原則參賽。

報名名額：依各班實際人數。

球員：每班參賽球員分 A、B 兩組組員，每生輪流出場打擊。

十、報名資格：

球隊資格：中正國小六年級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除特別規定外，均採用中正國小簡易足壘球競賽規則。

（一）比賽人數當天到校同學皆參加（除生病受傷外）。

（二）比賽共 2 局，以 A、B 兩隊分數加總判定勝負。

（三）守備方面：每隊上場 9 人。

（四）打擊方面：每局由班級分 A、B 兩組，每組上場一局，依號碼衣號次輪流上場
打擊，出賽後不得更換順序。每局記錄殘壘數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
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

（五）因可能要比較得失分，預賽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 2 局。

（六）本壘板左右 50 公分劃分好球帶區。

（七）球數 3 好 3 壞，3 好球出局，3 壞球保送。

（八）踢球時，距本壘板 1.5 公尺內為有效踢球區，不得超過本壘板。

（九）進攻隊跑壘員踩橘色區壘包，防守員踩白色區壘包。

（十）外野球最多跑 2 壘。

（十一）選手請穿著運動鞋，不得穿著涼鞋。

（十二）各場比賽進行時，如遇風雨、天然災害，比賽與否，須經承辦單位及裁判會
商裁定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提供。

十三、比賽方式及制度：

（一）預賽：由大會排定賽程，採分組單循環，各組取前 2 名積分高者進入複賽。

（二）複賽：採單淘汰賽制，平手時，依殘壘壘包總數多寡決定勝負。

（三）循環賽中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
1. 每場之勝隊得 2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敗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
2. 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3. 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4. 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5. 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。
6. 殘壘壘包數。
7. 猜拳決定。

十四、凡比賽時發生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

十五、獎勵：

- 團體獎：第一、二名，各頒運動飲料各 4 箱
第三、四名，各頒運動飲料各 3 箱
第五、六、七名，各頒運動飲料各 2 箱

十六、比賽實踐公約：

(一)、參賽球隊應恪遵下列運動宣言：

1. 愛護自己、拒絕誘惑。
2. 尊重他人、自律守法。
3. 敬重運動、遵守規則。
4. 保護環境、珍惜資源。

(二)、參賽球隊請著統一班服參與賽會活動。

(三)、參賽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嚴禁於比賽場地內飲食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。

(四)、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、球員及觀眾有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，違反者勒令退場。

(五)、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，進退場應以禮節為要實施。

(六)、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教育，要求隊員互相尊重、重視禮貌、發揮體育精神，並嚴禁隊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、喧嘩、倒喝采，以維球場週遭之安寧。

(七)、請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。

十七、裁判：六年級體育科任教師、六年級導師、體育組長、專任運動教練曾之輝、徵召有興趣之教師擔任。

十八、本計畫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體育組 長 何雪玲

單位主管：

學務處 主任 楊淑娟

校長：

中正國民小學 校長 許梅珍